

渠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2022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和《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教师发〔2022〕11号）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2022年度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渠县范围内的中国公民。

（二）驻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四）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申请认定初中层次的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认定机构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时间及网址

1.网上报名时间：10月8日8:00-10月31日18:00。

2.报名网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或进入四川政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 报名。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的确认及体检分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人员根据自己的情况，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确认及体检。

1、线下方式

（1）人员范围：

网上已报名，近7天（10月29日以来）无中高风险地区出行史、旅居史的申请人员。

（2）确认时间：11月4日9:00-17:00。逾期不再受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3）确认地点：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请到渠县行政审批局（原政务中心）三楼审批综合窗口②进行现场确认。

（4）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②学历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

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③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双面打印）。

④《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认定系统不能验证的，需由本人用手机登录 http://www.cltt.org/student_score 确认普通话证书信息，备查。

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户籍在渠县申请认定的，申请人应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户籍不在渠县但在渠县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在渠居住证原件。

⑥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3*4 厘米，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申报学科、身份证号后 4 位）。

（5）体检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

（6）体检方式：统一体检（个人无需提前体检）。

2、线上方式

（1）人员范围

网上已报名，近7天（10月29日以来）有中高风险地区出行史、旅居史的申请人员。近7天（10月29日以来）无中高风险地区出行史、旅居史的申请人员申请若有需要也可选择线上确认及体检。

(2) 确认及体检

线上确认时间：11月4日—11月11日。

线上确认材料：申请人员需将白底电子证件照（JPG格式，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后四位）、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户口本（本人那页）或居住证扫描件、普通话证书扫描件和学历证书扫描件（网报核验通过可不提交）、体检报告扫描件打包命名为“姓名+认定学段学科+身份证后四位”，发送至416912054@QQ.com。

体检：申请人员自行在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

四、认定和领取证书

认定工作结束后，我局将于12月22日前，在“渠县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通知认定结果及领取证书相关事项。

五、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位申请人员严格按照渠县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申请人员进入确认现场、领取证书地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码，并提供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申请人员在确认现场、领取证书时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要按申请认定的资格种类正确选择相应的认

定机构，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我局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网上报名时，请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按要求上传、提交照片，上传的照片与所提交照片必须一致，注意照片规格（3*4 厘米，小二寸）。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请参加 2022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加入“渠县师资认定群”，QQ 群号：711502486。

（五）咨询电话

达州市教育局：0818-2123415

渠县行政审批局:0818-7226023

